

安徽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 3417022024HY01134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
发证机关:规划局

日期:2024-10-30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神山水泥用灰岩项目安置点-美满安置点
建设位置	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神山村
建设规模	6632.6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附竣工图; 2. 竣工总面积为6632.6平方米(1#楼竣工面积569.78平方米、2#楼竣工面积328.95平方米、4#楼竣工面积657.02平方米、5#楼竣工面积656.53平方米、6#楼竣工面积657.41平方米、7#楼竣工面积656.3平方米、8#楼竣工面积655.2平方米、9#楼竣工面积655.61平方米、10#楼竣工面积1138.89平方米、11#楼竣工面积656.91平方米); 3. 不动产单元代码: 341702001005JB11006W00000000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,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,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